

榆阳区巴拉素镇、大河塔镇 8 个实用性 村庄规划编制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

乙 方：陕西中鑫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榆阳区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榆阳区巴拉素镇、大河塔镇8个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工作内容

1) 村庄发展定位与目标；2) 村域空间总体布局（包括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建设空间；3) 生态保护修复与综合整治规划；4)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划；5) 产业发展规划；6)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规划；7) 住房布局规划；8) 基础支撑体系交通规划；9)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10) 市政设施规划；11) 村容村貌提升规划；12) 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13) 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14) 近期建设规划。

二、工作范围

村庄规划范围为村域全部国土空间，具体实用性村庄规划范围为巴拉素镇5个村庄（巴拉素村、忽惊兔村、大旭吕村、讨忽兔村、小旭吕村）、大河塔镇3个村庄（房崖村、卢家铺村、杨家畔村）。

三、项目完成工期及验收标准

- 1、乙方收到甲方项目委托后视为工作开始日期；
- 2、乙方应于工作开始起365个日历日内提交全部成果，并按相关规定逐级上报。
- 3、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资质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四、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

- 1、组织并协助乙方开展此项工作;
- 2、配合专人并协助乙方处理解决基础资料中存在的问题;
- 3、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费用。

(二) 乙方

- 1、分析、整理甲方提供的各种基础资料;
- 2、及时开展相关工作,确保工作保质按时完成;
- 3、按时提交相关成果。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零伍万肆仟元整 (¥ 1054000.00 元)。

(二) 付款方式

本技术服务费用分两次支付,第一支付:待招标完成后,支付前期服务费用(40%)为:肆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 421600.00 元);

第二次支付:待完成全部工作,提交服务成果后,支付剩余全部费用(60%)为:陆拾叁万贰仟肆佰元整 (¥ 632400.00 元)。

六、提交成果

1、文字成果；

2、图件成果。

七、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一年。

2、服务地点：榆林市榆阳区。

八、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违约条款

1、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1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其他事项

若因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迟，使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成果提交时间顺延；若由于项目工作内容或工作量增加较大，甲方应给予乙方适当的经济补偿，金额双方协商确定。

十五、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互相遵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

法定或委托人代表:

何永波

乙方(盖章): 陕西中鑫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或委托人代表:

金陈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芙蓉西路支行

账号: 61050110870300000935

联系电话: 18329822296